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 [2017]1402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14020004号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锦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锦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1 号）的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8,936,1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898,936.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4,101,062.4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1402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化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001730808052500820，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16.29 万元（不包含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 万元及购买理财产品的 21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出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化工支行	21001730808052500820	541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使用部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期限:330 天,该产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到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2%。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 III”(F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350 天。该产品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2%。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2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447.4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

2016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2 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2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428.4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25 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25 天。该产品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期。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2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79.7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定向)2015 年第 57 期 5D057ZQX,理财期限:182 天;

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997.2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183 天，理财期限：183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556.5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期限：36 天。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106.5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41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100万吨合成氨、160万吨尿素项目	否	不超过30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家政策原因目前无法获得配套煤炭资源,项目内部收益率无法达到行业新上项目内部收益率要求。股东会决议项目停止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停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理财产品的21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